

证券代码：870188

证券简称：金蓬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9月19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牛永超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董事

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下述现任董事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确认为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人选：

提名牛勇超、牛永梅、蔡志明、古春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已事先征得各候选人的同意。经查，以上候选人均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股东大会审议后，上述候选人将与经由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李亚超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30 于河南省商丘市火车南站东侧 300 米公司二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文件》

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